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密盖息业务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与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及吴铁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康辰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密盖息”相关业务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1 亿元、1.2 亿元，即三年共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密盖息”相关业务净利润为经康辰生物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的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确认的康辰生物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康辰生物从事非“密盖息”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影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密盖息业务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康辰生物合并报表“密盖息”相关业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89.00 万元、12,287.00 万元，超过承诺的净利润 287.0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2.39%。

康辰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密盖息”相关业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业绩承诺均已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